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成为乡村产业的主体力量，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农产品加工不足和加工过度问题突出，造成加工环节损失较多，影响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加工业质量效益提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目标，聚焦加工环节，突出标准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引导农产品合理加工、深度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实现减损增供、减损增收、减损增效，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品种和不同需求，合理确定主食类、鲜食类和功能类加工程度，做到宜粗则粗、宜精则精，宜初则初、宜深则深。

坚持标准引领。突出营养导向，兼顾口感和外观，完善农产品加工标准，推动产品适度加工、深度加工。

坚持创新驱动。突破加工技术瓶颈，创新加工工艺，创制配套设备，提高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率。

坚持绿色发展。健全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食品及加工制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5%以下。到2035年，农产品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3%以下。

二、加强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减损增效

（四）发展延长销售时间类初加工。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建设烘干和储藏等设施，延长供应时间，有效降低损耗，促进提升品质。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果蔬、奶类、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

（五）发展终端消费需求类初加工。拓展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减少产后损失。食用类初级农产品，重点发展清洗、分级、包装、切分、发酵、压榨、灌制、炸制、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价值。棉麻丝、木竹藤棕草等非食用类农产品，重点发展整理、切割、粉碎、打磨、烘干、拉丝、编织等初加工，开发多种用途。

三、改进工艺装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减损增效

（六）促进口粮品种适度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合理确定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加工精度，减少精面、精米等过度加工造成的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出粉和出米率。发展专用粉、全麦粉和专用米、糙米等新型健康产品，增加营养成分，减少加工损失。

（七）促进农产品深度加工。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创新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蛋白质改性等技术，挖掘玉米、大豆和特色农产品等多种功能价值，提取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非食用加工产品。

四、推行绿色生产，发展综合利用加工减损增效

（八）推进粮油类副产物综合利用。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麦麸、胚芽、玉米芯、饼粕、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粉、米线、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多糖多肽等食品或食品配料，生产白炭黑、活性炭、助滤剂等产品，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九）推进果蔬类副产物综合利用。引导果蔬加工企业应用生物发酵、高效提取、分离和制备等先进技术，综合利用果皮果渣、菜叶菜帮等副产物，开发饲料、肥料、基料以及果胶、精油、色素等产品，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十）推进畜禽水产类副产物综合利用。引导畜禽水产加工企业应用酶解、发酵等先进适用技术，综合利用皮毛、骨血、内脏等副产物，开发血浆蛋白、胶原蛋白肠衣、血粉、多肽、有机钙、鱼油等产品，提升加工层次。

五、强化标准引领，推进农产品加工创新减损增效

（十一）完善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制修订农产品加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适宜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评判标准体系。健全果蔬、畜禽、水产等鲜活农产品加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产品标准。修订稻谷、小麦等口粮加工标准，降低色度、亮度等感官指标，提高出米率、出粉率等产出指标。完善玉米等深加工标准，提高加工层次。

（十二）开展加工技术创新。组织科研院所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联合攻关，研发一批集自动测量、精准控制、智能操作于一体的绿色储粮、动态保鲜、快速预冷、节能干燥等减损实用技术，以及实现品质调控、营养均衡、清洁生产等先进加工技术，减少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

（十三）推进加工装备创制。引导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开展智能化、清洁化加工技术装备研发，提升农产品加工装备水平。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3D打印等新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节粮节水节能的农产品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降低农产品加工物耗能耗。

六、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农产品加工减损增效措施落实到位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将减少农产品加工环节损失浪费纳入有关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协调机制，调度分析加工环节减损增效措施落实进展，研究改进的具体措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承担起牵头抓总的职责，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引导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主动扛起责任，把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五）强化政策扶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相关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加工技术装备。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拓展烘干、清选、粉碎、磨制等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购置补贴范围。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利益联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同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对减损增效成效显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优先提供贷款支持。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健康的消费理念，逐步转变追求口粮“亮、白、精”的消费习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农产品加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总结推广一批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发展模式和典型案例，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支持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2月23日